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2) 遵守上市規則；
- 及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廷丹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女士，55歲，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於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擔任法律顧問。王女士之執業領域涵蓋資本市場交易、發債、兼併收購及一般商業及合規事宜，尤其在為發行人及保薦人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提供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前，王女士曾在知名香港律師事務所及領先的中國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工作。

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王女士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女士曾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公司秘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王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26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位、經驗水平、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以及現時市場費率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女士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亦概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受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2)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委任王女士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部分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4)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德勤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核數師並已逾 10 年。經注意到德勤的長任期，董事會認為在適當時間輪換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常規。董事會亦認為是次輪換將有助本公司的審核更為獨立、客觀及有效，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在緊隨德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新任核數師，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

審核委員會於甄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ii)審核團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資源及能力（包括審核團隊的人力及組成）；(iv)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指引。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栢淳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執行高質素審核工作，適合擔任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接獲由德勤出具的函件，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核數師的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德勤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觀發先生、焦捷女士及王廷丹女士。